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變更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後已作出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計劃規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變更將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委聘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以取代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信託契約，以落實有關變更。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受託人變更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受託人變更將不會影響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者之現有權利。除受託人變更外，計劃規則內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